

股票代號：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二)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2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五、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九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	3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七、臨時動議-----	4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5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 表-----	9
附錄四、盈餘分派表-----	25
附錄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錄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附錄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64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十一、章程-----	72
附錄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76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九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二、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為員工酬勞，並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5%為董事酬勞。
- (三)依 111 年 3 月 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110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 5%，計新台幣 568,047 元及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795,266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錄二(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且於 111 年 3 月 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蘇彥達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第 9 頁至第 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902,705 元(以下金額單位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14,675 元，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變動數 244,040 元及迴轉提特別盈餘公積 90,86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187,523,524 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

擬發放現金股利 20,025,619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67,497,905 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2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本公司 111 年 3 月 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26 頁至第 28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本公司 111 年 3 月 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29 頁至第 41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本公司 111 年 3 月 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第 42 頁至第 61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九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說 明：

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應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即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自改選之日起就任。

二、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錄八(第 62 頁至第 63 頁)。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
- 二、股東會會場揭露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錄九(第 6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 5G 基礎建設佈建速度放緩，不巧又碰上晶片供需失衡，5G 供應鏈整體市場需求遞延，在沒有新標案推出下，光通訊客戶跟進展開庫存水位調整，連帶拉貨也趨於保守，再加上雲端資料中心客戶階段性需求告一段落，去年光通訊產業度過慘澹的一年。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2,812 千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34,568 千元減少 39.38%；稅後淨利為 12,903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55,784 千元減少 76.87%；每股稅後盈餘為 0.48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2.23 元減少 1.75 元，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中國 5G 受阻需重新制訂規格及新冠肺炎疫情雙重衝擊下，市場需求遞延，致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市場普遍看好，5G 高頻寬、高傳輸特性，將推升光通訊需求升級，雖然全球 5G 基礎建設多因疫情衝擊遞延，但 5G 已是全球共同發展趨勢、剛性需求，相關基礎建設需求並未消失，僅遞延發生。

本公司在光通訊產業仍保有一定的經營績效，在公司設定明確的內部預算目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光通訊業績挹注下，營收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 110 年之營業成果及 111 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10 年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2,812	334,568	(131,756)	(39.38%)
營業毛利	72,469	140,647	(68,178)	(48.47%)
稅後淨利	12,903	55,784	(42,881)	(76.8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畫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722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7,440 千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3,710 千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減少 36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273,251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62	18.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42	26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	6.58
	權益報酬率(%)	1.55	8.2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48	2.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光通訊濾片廠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針對近年高速無線網路、100Gbps & 4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CATV 及下一代 WDM-PON 元件都能與模組、系統廠商共同開發，居於業界領導地位。

109 年起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導致 5G 網路鋪建速度減緩，然而近一年隨著各國疫苗施打率提升及邊境政策鬆綁，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並且在 5G 手機的廣泛推出下和受到疫情影響而改變的辦公型態，各行各業對於網路傳輸速度的依賴提高，5G 商用網路的設備擴建也開始恢復熱絡，而除了 5G 網路所需的薄膜濾光片外，本公司也與美國、韓國和日本等國開始積極開發下一代 6G 網路設備用薄膜濾光片。

在既有的光通訊產業外，本公司也擴展光學鍍膜的業務，積極開發病毒檢測用的生醫濾光片、光學元件鍍膜代工服務和半導體元件鍍膜代工服務等，著重於擴展可見光波段的鍍膜服務以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鍍膜需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且產品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預計生產/採購數量	預計銷售數量
光學鍍膜元件	5,586	4,91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預期光通訊產業將持續蓬勃發展，各國對光通訊相關領域仍持續投資，本公司未來將加大力度在 5G 相關應用及積極開發用於病毒檢測的濾光片產品，持續關注同業發展，適時擴充產能。

因本公司未出口至俄羅斯及烏克蘭，兩國戰爭不至於對本公司造成直接衝擊，但動盪帶來國際能源及關鍵原料價格上漲，必增添營運變數，後續影響需持續觀察。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我們會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3,251	27	488,715	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	-	2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272	6	76,056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24	-	26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3,539	8	45,65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28,57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92	1	4,345	-
	<u>428,981</u>	<u>42</u>	<u>643,60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0,36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558,751	54	364,988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974	-	6,9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6,338	2	14,6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5,117	1	3,556	-
	<u>603,540</u>	<u>58</u>	<u>390,068</u>	<u>3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2,521</u>	<u>100</u>	<u>1,033,6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0,000	2	20,000	2
應付票據	-	-	2	-
應付帳款	11,313	2	9,630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七))	72,345	7	38,292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58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058	-	3,86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9,000	1	9,818	1
其他流動負債	957	-	372	-
	<u>119,431</u>	<u>12</u>	<u>81,976</u>	<u>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85,091	8	94,091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103	-	3,31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246	1	7,819	1
	<u>93,440</u>	<u>9</u>	<u>105,234</u>	<u>10</u>
	<u>212,871</u>	<u>21</u>	<u>187,210</u>	<u>18</u>
負債總計				
	<u>267,008</u>	<u>26</u>	<u>267,008</u>	<u>26</u>
	<u>300,739</u>	<u>29</u>	<u>300,739</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				
股本	3100		3400	
資本公積	3200		3410	
保留盈餘：	3300		342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5)		(315)	
	<u>819,650</u>	<u>79</u>	<u>846,464</u>	<u>82</u>
	<u>\$ 1,032,521</u>	<u>100</u>	<u>\$ 1,033,67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	\$ 202,812	100	334,56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130,343	64	193,921	58
營業毛利	72,469	36	140,647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04	3	7,083	2
6200 管理費用	31,424	16	37,02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53	8	13,8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7	1	755	-
營業費用合計	56,028	28	58,701	17
營業淨利	16,441	8	81,946	25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430	-	766	-
7010 其他收入	255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5)	(3)	(15,328)	(5)
7050 財務成本	(943)	-	(1,4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3)	(3)	(15,997)	(5)
7900 稅前淨利	9,998	5	65,949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905)	(1)	10,165	3
本期淨利	12,903	6	55,784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4	-	(1,5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	-	318	-
	19	-	(1,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	-	(2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5	-	(2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4	-	(1,5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37	6	\$ 54,268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8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8		2.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2,758	14,420	52,025	-	207,407	(69)	-	506,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88	-	(5,58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	(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914)	-	-	(34,914)
本期淨利	-	-	-	-	55,784	-	-	55,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0)	(246)	-	(1,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514	(246)	-	54,268
現金增資	34,250	281,596	-	-	-	-	-	315,8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23	-	-	-	-	-	4,7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57,613	69	221,350	(315)	-	846,4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1	-	(5,4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	(2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51)	-	-	(40,051)
本期淨利	-	-	-	-	12,903	-	-	12,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315	(225)	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47	315	(225)	13,23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63,064	315	188,749	-	(225)	819,6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98	65,9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40	29,3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7	755
利息費用	943	1,435
利息收入	(430)	(766)
股利收入	(25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8	(789)
租賃修改利益	(2)	-
處分投資損失	35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8	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370	34,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	736
應收帳款減少	17,537	17,855
存貨(增加)減少	(37,882)	38,3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44)	5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592)	57,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	-
應付帳款增加	1,683	2,2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442)	(2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6	(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9)	(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44)	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36)	58,695
調整項目合計	(4,666)	93,4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32	159,371
收取之利息	521	700
支付之利息	(942)	(1,5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11	(22,3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2	136,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180)	(105,8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1,3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1,5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481	(28,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6	1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35)	(991)
收取之股利	2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440)	(135,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57,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37,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18)	(8,091)
發放現金股利	(40,051)	(34,914)
現金增資	-	315,846
租賃本金償還	(3,841)	(2,8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710)	289,9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	(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5,464)	290,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715	198,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251	488,7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3,251	27	487,253	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	-	2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272	6	76,056	7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24	-	26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3,539	8	45,65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	-	28,57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92	1	4,345	-
流動資產合計	<u>428,981</u>	<u>42</u>	<u>642,144</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36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	-	1,4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558,751	54	364,988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974	-	6,9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6,338	2	14,6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15,117	1	3,55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3,540</u>	<u>58</u>	<u>391,530</u>	<u>39</u>
資產總計	<u>\$ 1,032,521</u>	<u>100</u>	<u>\$ 1,033,6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0.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20,000	2	20,000	2
應付票據	-	-	2	-
應付帳款	11,313	2	9,630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72,345	7	38,292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58	-	-	-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一))	2,058	-	3,86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及八)	9,000	1	9,818	1
其他流動負債	957	-	372	-
負債合計	<u>119,431</u>	<u>12</u>	<u>81,976</u>	<u>8</u>
權益：				
1517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及八)	85,091	8	94,091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03	-	3,31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246	1	7,81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440</u>	<u>9</u>	<u>105,234</u>	<u>10</u>
負債總計	<u>212,871</u>	<u>21</u>	<u>187,210</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u>819,650</u>	<u>79</u>	<u>846,464</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2,521</u>	<u>100</u>	<u>\$ 1,033,674</u>	<u>100</u>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202,812	100	334,56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一)、(十二) (十五)、七及十二)	<u>130,343</u>	<u>64</u>	<u>193,921</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72,469</u>	<u>36</u>	<u>140,647</u>	<u>4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十二)、 (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04	3	7,083	2
6200 管理費用	31,277	16	36,98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53	8	13,8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47</u>	<u>1</u>	<u>755</u>	-
營業費用合計	<u>55,881</u>	<u>28</u>	<u>58,66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6,588</u>	<u>8</u>	<u>81,986</u>	<u>2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一)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55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3)	(3)	(15,328)	(5)
7100 利息收入	428	-	713	-
7050 財務成本	(943)	-	(1,4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47)</u>	-	<u>1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90)</u>	<u>(3)</u>	<u>(16,03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9,998	5	65,949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2,905)</u>	<u>(1)</u>	<u>10,165</u>	<u>3</u>
本期淨利	<u>12,903</u>	<u>6</u>	<u>55,784</u>	<u>1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4	-	(1,5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0)</u>	-	<u>318</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u>	-	<u>(1,27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	-	(2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15</u>	-	<u>(246)</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34</u>	-	<u>(1,516)</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37</u>	<u>6</u>	<u>\$ 54,268</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2.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2.2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告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損 益 總 額		
\$ 232,758	14,420	52,025	-	207,407	(69)	-	-	-	506,541
-	-	5,588	-	(5,588)	-	-	-	-	-
-	-	-	69	(69)	-	-	-	-	-
-	-	-	-	(34,914)	-	-	-	-	(34,914)
-	-	-	-	55,784	-	-	-	-	55,784
-	-	-	-	(1,270)	(246)	-	-	-	(1,516)
-	-	-	-	54,514	(246)	-	-	-	54,268
34,250	281,596	-	-	-	-	-	-	-	315,846
-	4,723	-	-	-	-	-	-	-	4,723
267,008	300,739	57,613	69	221,350	(315)	-	-	-	846,464
-	-	5,451	-	(5,451)	-	-	-	-	-
-	-	-	246	(246)	-	-	-	-	-
-	-	-	-	(40,051)	-	-	-	-	(40,051)
-	-	-	-	12,903	-	-	-	-	12,903
-	-	-	-	244	315	-	(225)	-	334
-	-	-	-	13,147	315	-	(225)	-	13,237
\$ 267,008	300,739	63,064	315	188,749	-	-	(225)	-	819,65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珠實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98	65,9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240	29,3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7	755
利息費用	943	1,435
利息收入	(428)	(713)
股利收入	(25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47	(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8	(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8	53
處分投資損失	351	-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519	34,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	736
應收帳款減少	17,537	17,855
存貨(增加)減少	(37,882)	38,3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44)	5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592)	57,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	-
應付帳款增加	1,683	2,2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442)	(2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6	(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9)	(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44)	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36)	58,695
調整項目合計	(4,517)	93,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1	159,411
收取之利息	519	631
支付之利息	(942)	(1,5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11	(22,3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9	136,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180)	(105,8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1,3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1,5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481	(28,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6	1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35)	(991)
收取之股利	255	10,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161)	(125,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57,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37,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18)	(8,091)
租賃本金償還	(3,841)	(2,858)
發放現金股利	(40,051)	(34,914)
現金增資	-	315,8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710)	289,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4,002)	300,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253	186,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251	487,2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附錄四】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600,589
加(減)：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變動數	244,04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902,7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10%)	(1,314,67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0,865
可供分配盈餘	187,523,5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0,025,619)
(每股擬配發0.7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497,905

說明：

1. 上述配息率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買回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增減，將依股東會決議擬分派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5月27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另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之股份</u> 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	依公司法第162修訂。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三十日內</u> ， <u>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u>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u>前五日內</u> 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u>股票之更名過戶</u>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依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循事項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	同上。
第十條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u>本公司上市櫃後</u>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同上。
第十一條之二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新增)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新增。
第十二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u> <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	依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循事項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u>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規定亦停止適用。</u>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因修訂前項條文增列第十六次修訂。

【附錄六】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5月27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是項辦法」第六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u>以上股份之股東，.....。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u><u>一</u><u>第</u><u>四</u><u>項</u>各款情形之一，.....，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u><u>一</u>之相關規定以<u>一</u>項為限，提案超過<u>一</u>項者，.....</p>	<p>.....</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u>以上股份之股東，.....。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u>各款情形之一，.....，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u>之相關規定以 <u>1</u> 項為限，提案超過 <u>1</u> 項者，.....</p>	
第四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u></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u> <u>二</u> ，開放股東會 <u>視訊會議</u> 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五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同上。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裡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p>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證、.....</p> <p>.....</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六條之一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u></p>	(新增)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錄影之存證：</p> <p>.....</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或錄影之存證：</p> <p>.....</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p> <p>已屆開會時間，.....，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p> <p>已屆開會時間，.....，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p>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p>	<p>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p>	
第十一條	<p>股東發言：</p> <p>.....</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u></p>	<p>股東發言：</p> <p>.....</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p> <p>.....</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p> <p>.....</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u></p>	<p>議案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p> <p>.....</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p> <p>.....</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並作成紀錄。</p>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u>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訖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永久保存。</p>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u>對外公告：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p>	<p>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p>	同上。
第十九條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	同上。
第二十條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u></p>	(新增)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第二十一條	<p><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u></p>	(新增)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三條 (原十九條)	附則：	附則	條號調整。

【附錄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5月27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p>	<p>資產範圍</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p>	<p>依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評估程序</p> <p>.....</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u></p> <p><u>(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u></p> <p><u>(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u></p> <p><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三、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p>	<p><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p> <p>二、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三、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p>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第四條</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逾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u>金融債券及定期存款</u>，.....</p> <p>.....</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逾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u>金融債券者</u>，.....</p> <p>.....</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p>	<p>依本公司授權辦法修訂。</p>
<p>第六條</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u>必要性</u>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任：</u></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u></p>	<p>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u>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再此限。</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七條	<p>評估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p> <p>四、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評估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項至第十八項條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p>	<p>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前述</u>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依下列事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u></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p> <p>.....</p>	<p>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u></p> <p>(一)<u>本公司</u>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p> <p>.....</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p> <p>.....</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六條<u>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七條第一、二、三項有關<u>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u>規定：</p> <p>.....</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處理程序</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標題修訂。
第八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本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本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u>(三)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u>	
第九條	作業程序 四、建立備查簿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u>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款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 ，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作業程序 四、建立備查簿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 <u>規定事項</u> ，詳載於備查簿。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
第十一條	<u>風險管理措施</u> 一、 <u>風險管理範圍</u> <u>(二)市場價格的考量：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u> <u>(三)流動性的考量：.....</u> <u>(四)現金流量的考</u>	<u>內部控制制度</u> 一、 <u>風險管理措施</u> <u>(二)流動性的考量：.....</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量：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作業風險。</u></p> <p>(五) 作業上的考量：.....</p> <p>(六) 法律上的風險：.....</p> <p>(七) 商品的風險：.....</p> <p>(八) 現金交割的風險：.....</p> <p>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u></p>	<p>(三) 作業上的考量：.....</p> <p>(四) 法律上的風險：.....</p> <p>(五) 商品的風險：.....</p> <p>(六) 現金交割的風險：.....</p> <p>二、<u>內部控制</u></p> <p>(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 交易人員應將<u>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u></p> <p>(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四)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p> <p>三、<u>定期評估</u></p> <p>(一) 董事會除指派管理處主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報管理處主管。</u></p> <p><u>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u></p>	<p><u>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二)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u></p> <p><u>(三)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財務單位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報管理處主管。</u></p> <p><u>(四)管理處主管於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份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品之交易：</u></p> <p>(一)<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二)<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u> <u>近期董事會。</u></p>		
第十二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u>衍生性商品交易</u>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u>從</u> <u>事</u>衍生性<u>金融</u>商品</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交易處理程序 <u>上</u> 之遵循情形 <u>並分析交易循環</u> ，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	訂。
第十三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p> <p>.....</p> <p>參與合併、.....</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p> <p>.....</p> <p>另外，參與合併、.....</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訂。
第十四條	<p>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u>其他</u>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u>其他</u>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p>	<p>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原因需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原因需事先報經主管機關</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p> <p>參與合併、.....</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定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p> <p>三、<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同意者外，.....</p> <p><u>本公司若為參與合併、.....</u></p> <p>.....</p> <p>三、<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 <p>四、<u>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p> <p>六、.....、<u>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u>辦理。</p>	<p>更之條件，<u>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u></p> <p>.....</p> <p>四、<u>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p> <p>六、.....、<u>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u>辦理。</p>	
第十五條	<p><u>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p> <p>.....</p> <p>(四)<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u></p>	<p><u>公告與申報標準</u></p> <p>一、<u>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p> <p>.....</p> <p>(四)<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1. <u>本公司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公告申報標準為交易</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p>1. 買賣<u>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p> <p>.....</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p> <p>三、<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p>	<p>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u>本公司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公告申報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p>1. 買賣公債。</p> <p>2.，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p> <p>二、前項「<u>交易金額</u>」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p> <p>三、所稱「<u>一年內</u>」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 為 基 準，.....，已 依<u>本處理程序</u> 規定公告部分 免再計入。</p> <p>.....</p> <p>五、.....，以歸屬 於<u>母公</u>司業主 之權益新台幣 <u>二</u>百億元計算 之。</p> <p>六、本公司應<u>按月</u> 將公司及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情形 依規定格式， <u>於每月十日前</u> 輸入主管機關 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如於 公告時有錯誤 或缺漏而應予 補正時，.....</p> <p>.....</p>	<p>為 基 準，.....，已 依規定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p> <p>.....</p> <p>五、.....，以歸屬 於<u>母公</u>司業主 之權益新台幣 <u>兩</u>百億元計算 之。</p> <p>六、本公司應於<u>每</u> <u>月十日前</u>應將 本公司及其非 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 性<u>金融</u>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 定格式輸入主 管機關指定之 資 訊 申 報 網 站，<u>且</u>如於公 告時有錯誤或 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p> <p>.....</p>	
第十六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取得或 處分資產有第 <u>六</u>章規定應公 告申報情事 者，.....</p> <p>前項子公司應公告</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取得或 處分資產有第 <u>三</u>章規定應公 告申報情事 者，.....</p> <p>前項子公司應公告</p>	依公開發 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 準則第三 十四條修 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八條	<u>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	<u>失職懲處</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條七條敘述修訂。
第十九條	實施及修正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u>	實施及修正 <u>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者計算之。</u>		

【附錄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 東南(股)公司副董事長 • 東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9,316,297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 維思資訊(股)公司董事 • 香港恒拓(股)公司董事	9,316,297
董事	李伸一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碩士	• 國策顧問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桃園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群益期貨(股)公司薪酬委員長 • 現代財經基金會副董事長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	10,000
董事	譚家典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摩根亞太併購投資財務顧問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台聯電訊(股)公司總經理	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億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普凌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Mentorgroup Investment Inc. 台聯電訊法人代表董事 •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陳以敦	• 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里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賀錫敬	• 美國加州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0

【附錄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南(股)公司副董事長 • 東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思資訊(股)公司董事 • 香港恒拓(股)公司董事
李伸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桃園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群益期貨(股)公司薪酬委員 • 現代財經基金會副董事長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
譚家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摩根亞太併購投資財務顧問董事
黃仲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聯電訊(股)公司總經理 • 福億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普凌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Mentorgroup Investment Inc. 台聯電訊法人代表董事 •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陳以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里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賀錫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附錄十】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8月12日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

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

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EAST-TENDER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

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附錄十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1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08.5.21	普通股	9,557,297	41.06%	普通股	9,316,297	34.89%	
副董事長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董事	李伸一	108.5.21	普通股	10,000	0.04%	普通股	10,000	0.04%	
董事	許志彰	108.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仲康	108.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耀駿	108.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以敦	108.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9,567,297		普通股	9,326,297		

108年5月21日發行總股數：23,275,825股

111年3月29日發行總股數：26,700,825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204,099股，截至111年3月29日止持有：9,326,297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